西宁特钢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 计师事务所强调事段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如附注七注释 31、附注十六、6 所述,西宁特钢公司持股 35%的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控制了木里煤田江仓矿区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江仓能源目前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江仓能源控制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未来所述的矿业权状况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段的专项说明
- 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其提示的经营风险必要

合理。

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政府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钢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 2020 年度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